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613202101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水环境产业园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烟台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烟政土[2020]2046号
用地位置	莱山经济开发区金穗街北侧，东院路西侧。
用地面积	总面积9.75公顷，其中城市道路及绿地用地面积约2.33公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少于7424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